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3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旗舰店建设、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或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号）核准，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7,239,5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0,960,500.00元，并于2021年2月2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账号为326660100100442779）和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账号为711261018260005335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1]0150000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于

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6660100100442779）及中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53350）。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54,270.87	54,270.87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343.67	6,343.67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481.51	2,481.5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3,096.05	83,096.05

##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1. 公司目前销售的黄金珠宝产品主要为自行生产及委外加工，主要原料采购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鉴于市场金价波动频繁，募集资金专户的审批流程较长，如所有采购款项直接从专户支出，将影响采购效率，形成波动风险。公司各地门店部分产成品采购主要为北京总部集中采购，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部分支出较为繁杂且细碎，募集资金专户的审批流程较长，所有费用直接从专户支出，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率。

3. 募投项目支出包括员工工资，对支付的时效性要求较高，且按照银行结算监管

要求，不适宜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采用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或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二）等额置换操作流程

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流程自募投资金到账后开始执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由各地新设自营店管理子公司发起铺备货申请，经子公司店面项目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公司总经理签批后，报公司生产管理部门库存需求，同时合并相关直营店面其他支出定期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上报公司资产财务部，公司财务经理及总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款。其中，子公司财务经理及总经理负责子公司募集资金列支费用的判断、审核及资金支付；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安排募集资金支付各子公司已支付的自有资金。

###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各承担公司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子公司或部门发起支付或报销申请，经子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公司总经理，或经公司部门总经理、分管领导签批后，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上报公司资产财务部，公司财务经理及总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款。其中，子公司财务经理及总经理负责子公司募集资金列支费用的判断、审核及资金支付，部门总经理或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募集资金列支费用的判断、审核；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安排募集资金支付各子公司或各部门已支付的自有资金。

###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各承担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子公司或部门发起支付或报销申请，经子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公司总经理，或经公司部门总经理、分管领导签批后，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上报公司资产财务部，公司财务经理及总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款。其中，

子公司财务经理及总经理负责子公司募集资金列支费用的判断、审核及资金支付，部门总经理或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募集资金列支费用的判断、审核；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安排募集资金支付各子公司或各部门已支付的自有资金。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应付款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

#### **六、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

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